

解放军新一代共同条令发布

军人非因公外出也可着军装

新增军人使用移动电话、新媒体及网购等行为规范



六个关键词读懂新条令

重

“重”是指修改内容的分量重。共同条令作为全军一体遵循的基础性法规,其作用不仅在于为军人的行为提供规范,为部队日常管理提供依据,更重要的还在于为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确保军队建设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供保证。这次共同条令修订最核心的是,将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条令,通篇贯穿、处处体现,以军队基本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为全面依法治军、加强军队正规化建设、统一全军意志和行动提供了根本指导和基本遵循,可见分量之重。

严

“严”是指立起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军的标准。新条令坚持全面从严,落实严字当头,一严到底的治军要求,严格规范军人的日常行为举止,进一步编实扎紧制度规矩,为全军立起标准。新增加的“纪律的主要内容”一章,首次对军队纪律内容作出集中概括和系统规范。条令还坚持执纪从严,违纪必纠,违反政治纪律、违规选人用人、重大决策失误、监督执纪不力、擅自离队等行为将受到严厉处罚。

战

“战”是指围绕服务备战打仗进行了创新性规范。把聚焦备战打仗作为本次条令修改的根本出发点和着力点,在《内务条令(试行)》总则中专门增写“聚焦备战打仗”条目;三大条令均对备战打仗内容进行了章节新增、内容充实等形式的修改,涉及军事训练管理、日常战备、战法研究、战法创新和训风演风考风等,突出体现了军队备战打仗的主责主业。

实

“实”指的是内容翔实,实在管用。本次修改,调整充实了一批操作性较强的制度规范。比如,取消了原来须经团以上单位首长批准方可使用移动电话的限制条件,改为“基层单位官兵在由个人支配的课外时间、休息日、节假日等时间,可以使用移动电话”,并明确“军人使用移动电话,实行实名制管理”,军人在登记备案后可以使用微信、QQ等社交软件;军人在网络购物、邮寄物品、使用共享交通工具等需要填写单位、身份等信息时,不得涉及部队番号和其他军事秘密。

细

“细”是指新条令覆盖内容广,考虑问题细。比如,针对军人着军装打伞的问题,条令明确规定,军人着军装时,通常左手打黑色雨伞。在实施“鸣枪礼”环节时,条令明确了礼兵人数、鸣枪次数、枪口朝向和动作要领。条令如此细致的规定,将杜绝与之相悖的“土政策”“土规定”。

暖

“暖”是指新条令对一些涉及官兵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了更加人性化的规范,情暖兵心。比如,新条令对落实休假制度、召回休假官兵的条件及补偿办法都作了规范。放宽了已婚军官和士官离队回家住宿的条件,明确“配偶在驻地长期工作或者生活的”休息日和节假日可以统一安排轮流回家住宿,下午操课结束后即可离队。条令还首次明确“女军人怀孕和哺乳期间,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公寓住宿”。在军人亲属临时来队保障方面,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安排车辆接送站。

综合新华社、《新京报》报道,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试行)》(统称共同条令),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内务条令(试行)》,由原来的21章420条调整为15章325条,《纪律条令(试行)》由7章179条调整为10章262条,《队列条令(试行)》由11章71条调整为10章89条。

共同条令修改了军人移动电话和互联网使用管理等方面规定,新增军人网络购物、新媒体使用等行为规范。在军人纪律方面,首次对军队纪律内容作出集中概括和系统规范,提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战纪律等10个方面纪律的内容要求。条令还明确在重大军事任务中牺牲军人的葬礼和纪念仪式设置“鸣枪礼”,并调整细化了阅兵活动的组织程序、方队队形、动作要领。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修订是适应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的历史性突破。最核心的变化,是将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条令,以军队基本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

军委军事训练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共同条令需要适应改革之变与时俱进。现代战争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军队使命任务有了新拓展,推动军事管理革命,实现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迫切需要修订共同条令。

焦点内容

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条令
为此次修订共同条令的核心

上一次对《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进行全面修改,是2010年。从2016年起,我国全面进行国防和军队改革,形成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格局,军队组织架构和力量体系实现了革命性重塑。

军委军事训练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共同条令需要适应改革之变与时俱进。现代战争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军队使命任务有了新拓展,推动军事管理革命,实现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迫切需要修订共同条令。

上述负责人介绍,最核心的是将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条令,以军队基本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为全

面从严治军、加强军队正规化建设、统一全军意志和行动提供了根本指导和基本遵循。

据介绍,此次条令修订的具体原则,也体现了新时代国防与军队建设的特点。

条令修订的根本出发点和着力点是聚焦备战打仗,突出体现军队备战打仗主责主业。为适应改革之变,条令修订中对部队反映的重大现实问题集智攻关,确保新条令跟上军队改革发展步伐。

同时,条令修订瞄准世界一流,在比较借鉴中实现超越;落实严字当头、一严到底的治军要求,进一步编实扎紧制度规矩;力求通用管用,既强化条令共性,又兼顾军兵种个性特色。

军人非因公外出可着军装

新修订的共同条令取消了“军人非因公外出应当着便服”的规定,明确“军人非因公外出可以着军装,也可以着便服”。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广大官兵对着军装参加一些社交和私人活动有不少呼声。考虑到军人着军装参加校庆、婚礼、颁奖及其他非公务活动,既能够展示军人良好形象,也能激发军人的职业荣誉感,

符合“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要求,新条令顺应时代发展、回应官兵呼声,明确军人非因公外出也可以着军装。

该规定实施后,是否会增大社会人士穿军装假冒军人的风险?上述负责人表示,军队将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条令》加大对外出军人的检查纠察力度,会同地方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假冒军人等违法行为。

新增军人网购等行为规范

条令还修改了军人使用移动电话和网络的行为规范:军人使用移动电话,实行实名制管理,旅(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对使用人员的姓名、部职别、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品牌型号以及微信号、QQ号等进行登记备案,取消了因工作需要并经团以上单位首长批准方可使用移动电话的限定条件。

记者了解到,这是军队内务

条令首次提到军人使用新媒体和网购的情况。军委训练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移动电话和网络作为现代信息活动的重要载体,已经完全融入官兵生活。因此新条令结合军队管理特点和官兵实际需要,在原条令规定的基础上,对官兵的信息行为作出了上述补充规范。

(黎云、刘济美、倪伟)